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唐文亮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5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5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文亮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, 追缴唐文亮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(2018)闽刑终2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起至2029年8月4日止。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唐文亮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2803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二万元，2021年6月16日本次报减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追缴唐文亮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其中2022年7月28日本次报减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唐文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文亮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唐文亮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7月4日